

中共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咸职组发（2021）21号



关于在“七一”前夕开展走访慰问活动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今年是建党一百周年。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在“七一”前夕切实开展走访慰问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慰问对象

老党员、其他因公殉职党员干部家属、生活困难党员。

二、慰问标准

关于老党员、其他因公殉职党员干部家属、生活困难党员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进行慰问。

三、实施步骤

1. 支部初审。以党支部为单位，对本支部老党员、其他

因公殉职党员干部家属、生活困难党员，进行摸底，提出拟走访慰问对象名单，在一定范围内进行3-5天的公示。无异议后，报所属党总支审核把关。各党总支根据上报具体名单，认真组织老党员、其他因公殉职党员干部家属、生活困难党员填写附件，于2021年6月23日将书面表格加盖公章与致贫致困证明材料一并报送党委组织部，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2. 调查核实。学校党委组织部将成立调查专班，对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推荐上报的慰问对象进行实地调查，核对信息、掌握情况、收集致贫致困证明材料，逐一建立台账，逐一审定。

3. 开展慰问。经学校党委审核通过后，党委组织部负责做好慰问工作，确保慰问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对象手中，不得挪用和截留。走访慰问工作原则上应于7月1日前完成。

四、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充分认识开展走访慰问活动的重要意义，要把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的重要举措，及时把党的关怀和温暖送到生活困难党员的心坎上，使走访慰问活动成为凝心聚力的暖心工程。

2. 认真组织，周密安排。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严格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做好维稳对象的推荐、审核、申报工作。要亲自组织力量深入了解老党员、其他因公殉职党员干部家属、生活困难党员情况，认真进行调查摸底，核实基层党组织上报的慰问对象信息，准确掌握其姓名、性别、年龄、入党时间、家庭困难状况及困难原因、通讯地址等情况，建立台账，确保无误。对所有推荐对象，要督促指导老党员、其他因公殉职党员干部家属、生活困难党员所在支部公示，真正把最需要帮助的老党员、其他因公殉职党员干部家属、生活困难党员推荐上来。

附件：

1. 附件 1-生活困难党员基本情况表
2. 2021 年“七一”前夕走访慰问活动有关情况统计表

中共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此页无正文)

